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函

地址：106臺北市基隆路4段43號
聯絡人：姚昊雲
聯絡電話：0227376992
電子信箱：yulianyao@ntust.edu.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臺科大通識字第1100107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095M0000Q110010750000-1.pdf、A095M0000Q110010750000-2.pdf、
A095M0000Q110010750000-3.pdf)

主旨：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臺灣教學資源平台計畫-「2021雲端學院通識教育影像獎」活動競賽，歡迎各大專校院學生踴躍投稿，詳如說明及附件，敬請查照並惠予協助宣傳。

說明：

- 一、透過鼓勵學生進行影像創作，以此寓教於樂的方式，結合各領域的知識內容，推廣臺灣通識教育。
- 二、徵件辦法：
 - (一)徵稿主題：影片主題自訂、風格不限，並以通識教育為內容主軸。
 - (二)報名資格：
 - 1、國內經政府立案設立許可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
 - 2、得組隊報名參加，但應選定代表人。代表人為獎金之受領人。
 - 3、影像作品完成時，尚在學之學生。
 - (三)重要時程：

- 1、投稿截止日：即日起至110年12月5日（日）。
- 2、公告入圍作品：110年12月6日（一）。
- 3、宣傳入圍作品：自上傳日起至110年12月10日（五）。
- 4、得獎公布：110年12月中旬，依實際公告日為準。

（四）報名方式：

- 1、請於公告徵件截止日以前寄送報名表（附件1）、切結書（附件2）至徵件小組信箱：haus@gapps.ntust.edu.tw，信件主旨為「報名2021雲端學院通識教育影像獎-○○○（參賽代表人姓名）」。
- 2、參賽影像作品請自行上傳自Google雲端，並將連結填至前述報名表中。

（五）獎項與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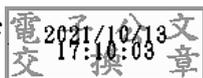
- 1、金獎1名，獎金新臺幣20,000元。
- 2、入圍若干名，獎金新臺幣10,000元。
- 3、參賽影片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得從缺。

（六）其他活動規定與資訊詳見徵件辦法（附件3）。

三、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承辦人員：臺灣教學資源中心鄭先生，電話02-2737-6995，電子信箱：haus@gapps.ntust.edu.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2021 雲端學院通識教育影像獎

報名表

作品名稱			
通識領域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代表人 (主創人)			
片長 (分/秒)		完成日期 (年份/月)	
語言		全英文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字幕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影片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4K <input type="checkbox"/> 2K <input type="checkbox"/> FHD
作品雲端連結			
作品內容簡介			

附件 1

(成員 1 為代表人，為獎金受領人，亦為與主辦單位就本活動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之相對人)

成員 1 (代表人)		出生年月日	
學校系級		影片製作職務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提供在學證明
通訊地址			
成員 2		出生年月日	
學校系級		影片製作職務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提供在學證明
成員 3		出生年月日	
學校系級		影片製作職務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提供在學證明

成員 4		出生年月日	
學校系級		影片製作職務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提供在學證明
成員 5		出生年月日	
學校系級		影片製作職務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提供在學證明

1. 如成員欄位或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增加。
2. 通識領域欄位請依照影像作品主題，設定主要的知識範疇，如：文學、歷史、哲學、數學、物理、化學、社會科學等，亦可多選，以上領域提供參考。
3. 上開填報之成員其代表人必須為我國在校學生在學時期拍攝完成之作品，其餘成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我國在校學生，需提供學生證(需加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文件，或出具學校或科(系)所證明之電子檔，應屆畢業生可出具畢業證書。
4. 本表所列人員若有冒名頂替之情形，主辦單位將取消本作品之參賽資格，若作品已入圍或得獎，則下架其作品、並追回獎勵。
5. 本表所列製作團隊成員，為影像創作作品得獎時，獎狀將登載之人員，請注意正確詳實填列，避免遺漏訛誤，一經完成報名不予修正。

2021 雲端學院通識教育影像獎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以下簡稱本人，由代表人簽署)，作品名稱_____ 茲為參加「2021 雲端學院通識教育影像獎」，特立本切結書，約定事項如下：

一、 相關規則

- (一) 參賽者同意依本活動辦法之規定參賽，如有抄襲仿冒之情事，經評審團決議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二)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並無偽造情事，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虛偽隱匿情事，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其為得獎者，並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獎狀。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 (三) 參賽者保證參賽之影像創作作品著作權均為本人所有，或確已取得共同著作權人之同意。
- (四) 如有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異議。
- (五) 如遇報名表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及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而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不另通知。
- (六)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競賽之權利。
- (七) 為確保得獎作品水準，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得從缺。

二、 影片著作權

- (一) 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之影像、音樂素材。
- (二) 影片內之人物肖像，應獲得當事人同意拍攝。
- (三) 參賽者投件以原創著作為限，影片經查屬抄襲或侵權者，取消其資格，得獎者並予追回所有獎勵，得獎者不得異議，獎項不予遞補。如涉司法爭訟，得獎人應自行負責，如致主辦單位涉訟，應合為訴訟參加或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主辦單位並對因此所受損害保有求償之權利。

- (四) 為推廣本活動，參賽者應同意其參賽影像作品及其他相關資料自受理報名起至活動結束期間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人為活動之宣傳使用(含網路宣傳)，並得將影像創作作品重製、改作或部分剪輯。
- (五) 本活動所有參賽影像作品之版權歸原著作權人所有，惟入圍者及得獎者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官方平台以非營利目的之用途進行公開播送。
- (六) 原創宣示及授權：
參賽者報名申請之影音創作作品，保證作品為自行創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且有權為本同意之下列授權：授權人應該確認擁有其作品的著作權，主辦方不承擔包括(不限於)肖像權、名譽權、隱私權、著作權、商標權等糾紛而產生的法律責任，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並保留取消其中申請資格及相關權利。

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一)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其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不限報名表內所列。
- (二)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所需，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與其聯絡，並於活動期間及活動結束後得繼續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 (三) 參賽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但如係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所必需，或其他法令有所規範者，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 (四) 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因參賽者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不能繼續利用主辦單位所提供之行政管理各項服務或影響其繼續利用之權益。
- (五) 參賽者保證於活動期間或活動結束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如因違反法令而蒐集、處理及利用他人個人資料，致他人受有損害者，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得獎、領獎，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回覆確認同意領取獎金、獎狀，並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逾期視為棄權。
- (二) 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 (三) 參賽即視為認同本徵件辦法之各項規定，若不合規定者，則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
- (四) 參賽者對於本切結書規定，無任何異議，並且無自行修改條文內容，否則視為放棄參賽權利。

此致 臺灣教學資源中心

立切結書人：

(親簽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2021 雲端學院通識教育影像獎

一、活動主旨

透過鼓勵學生進行影像創作，以此寓教於樂的方式，結合各領域的知識內容，推廣臺灣通識教育。

二、主辦單位：臺灣教學資源中心

三、活動辦法

(一)徵件主題：影片主題自訂、風格不限，並以通識教育為內容主軸。

(二)徵件期限：主辦單位公告之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5 日(星期日)截止。

(三)報名資格

1. 國內經政府立案設立許可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
2. 得組隊報名參加，但應選定代表人。代表人為獎金之受領人。
3. 影像作品完成時，尚在學之學生。

(四)報名方式

1. 公告徵件截止日以前寄送報名表(附件 1)、切結書(附件 2)至徵件小組信箱：haus@gapps.ntust.edu.tw，信件主旨為「報名 2021 雲端學院通識教育影像獎-○○○(參賽代表人姓名)」。
2. 參賽影像作品請自行上傳自 Google 雲端，並將連結填至前述報名表中。

(五)影片規範

1. 影片長度：8 分鐘(含)以內，並至少超過 3 分鐘以上。
2. 影片規格：Full HD 1920x1080 / mp4。
3. 所有用於影像創作之素材請務必取得合法之授權。

(六)評選機制

1. 徵件小組就申請者提送之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查，若有不符合規定或資料不全並經通知不補正者，將不受理申請。
2. 經主辦單位評比，將於 110 年 12 月 06 日(星期一)公告入圍作品並上傳至主辦單位官方平台(Youtube 頻道、Facebook 粉絲專頁)。
3. 入圍作品上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止，給予參賽者進行宣傳，並依據作品瀏覽次數(20%)、點讚人數(10%)、分享次數(10%)採計共 40%總分。
4. 額外加分：為鼓勵學生以全英文創作影片(包含雙語字幕、全英語對白、內容等)，特為此類型作品額外加分至多 20%總分。

5. 主辦單位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依據知識承載度、趣味性等相關標準，為入圍作品採計 60% 總分，並加上前項(3)、(4)分數，選出本屆得獎作品。

(七)得獎公布

110 年 12 月中旬於臺灣教學資源中心官方網站公布得獎名單。

(八)獎項與獎勵

1. 金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
2. 入圍若干名，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
3. 參賽影片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得從缺。

(九)參賽者同意事項

1. 為推廣本活動，參賽者應同意其參賽影像作品及其他相關資料自受理報名起至活動結束期間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人為活動之宣傳使用(含網路宣傳)，並得將參賽影像作品重製、改作或部分剪輯。
2. 本活動所有參賽影像作品之版權歸原著作權人所有，惟入圍者及得獎者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官方平台以非營利目的之用途進行公開播送。
3. 參賽者或得獎者若有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活動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移除上傳影片，追回其已領取之獎勵，參賽者、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
4. 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作品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文字、影像與聲音等)時，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害賠償，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5. 如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及聯絡資料錯誤、作品規格與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造成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及作業，一概以棄權論。
6.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以免觸法。一經查證有偽造或冒名，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活動之一切資格，不另通知。
7.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修訂本徵件辦法之權利。